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關連交易

出售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船舶，即一艘907個標準箱的集裝箱船，代價為5,500,000美元(約42,970,000港元)。

買方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間接擁有43.85%權益，劉榮麗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及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出售的船舶： 「海豐海口」輪，一艘由本公司擁有並於中國洋浦註冊、載重噸為12,628噸的907個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船舶的船級社為中國船級社。船舶最初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16,799,126.21美元(約131,243,173.52港元)之成本收購。

船舶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船舶應佔溢利(稅前及稅後)分別為445,606.44美元(約3,481,300.28港元)及570,771.29美元(約4,459,150.72港元)。

船舶的資產淨值： 船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790,652.43美元(約29,614,472.09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500,000美元(約42,97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船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估值(由一家獨立船舶評估師採用市場法評估，並參考類似船舶的最近銷售交易、每艘船舶的技術規格、當前定期租船費率及閒置船隊數量以及老舊船舶的殘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對船舶進行估價時，評估師假定(i)船舶處於良好的貿易狀況，即完全符合其船級社的要求，並擁有乾淨有效的貿易證書，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船級社的要求；(ii)船舶能夠在可接受的區域內迅速無貨、無租約交付；(iii)船舶在交付時將無任何產權負擔、海事留置權及所有其他債務。

董事認為，該代價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基於船舶的評估價值，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將於船舶交付後30日內匯款至賣方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

完成及交付：

誠如賣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船舶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

出售收益： 視乎最終審核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642,521.14美元(約5,019,696.44港元)，該金額乃參考船舶的賬面價值3,621,467.43美元(約28,292,714.27港元)及交易產生的相關稅項1,236,011.43美元(約9,656,339.28港元)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買方擁有台灣航線的經營權，並已將該經營權委託予本集團經營。目前用於經營台灣航線的船舶「海豐聯興」輪船齡已超過22年，運營及維護成本較高。因此，將船舶出售予買方，以替換現已老舊的船舶經營台灣航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間接擁有43.85%權益，劉榮麗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及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間接持有青島海豐18.37%、3.11%、5.22%及2.15%的權益。因此，楊馨女士以及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航運業務。青島海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航運及物流服務。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擁有43.85%權益，劉榮麗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及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船舶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艘船舶的船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船旗國為簽約國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衡量一艘船舶承載重量的量度；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的各項業務已被排除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契據之外，而該不競爭契據由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的補充不競爭契據所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海豐海口」輪，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建造、載重噸為12,628噸的907個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賣方」	指	海南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